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4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第 8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雅新

紀錄：蔡婷婷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瑛治、張委員芷榕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組 114 年「臺中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議及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自 112 年起實施，每年上半年填報 1 次辦理成果，並於分工小組會議檢視。
- 二、依據本府 115 年 1 月 7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50003228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 三、本次會議彙整 114 年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3。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案號 X08034101002，執行成效的部分請教育局補充辦理的 8 場次「職家活動」與何種職場辦理那些主題的家庭教育活動，以凸顯與性別平等教育的關聯性。(P.10)
家庭教育中心回應：已與綠茵生技、遠東百貨等多家企業合作，利用上班時間辦理親子、婚姻教育等主題活動，並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會後已補充具體資料。詳(P.10)
- 二、案號 X08034101004，教育局在執行概況處對於上課內容做了很詳細的介紹，但 P.14 執行成效的部分只呈現參訓人員的男女比率，但未見總人數或男女人數，請補充。(P.12-14)
主秘回應：請人事室(未出席)會後簡化執行概況的敘述，並補充參與總人數與比率的詳細資料。
- 三、案號 X08034101005，教育局的執行策略包含 P.14 國中小階段執行成效「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辦理相關研習，如：到校服務、性平影展與課程教學研習、從法律層面探討數位性別暴力、性

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轉化共備工作坊等。」缺乏具體成效數據，請補充如辦了幾場到校服務、性平影展或課程教學研習？若未具體呈現辦理成效，策進作為顯得籠統。P.16 高中階段的執行成效也請補充辦理場次、主題、參與人數及性別統計資料。策進作為也請思考可有更積極的作為。(P.14-16)

教育局課程科回應：會後將補充具體成效數據。

教育局高中科回應：會後將補充具體成效數據，包含場次、主題、人數及性別統計，並思考更積極的策進作為。

四、 案號 X08034101006，社會局的說明具體適切，值得肯定。(P.16-18)

五、 案號 X08034103001，多數國民運動中心的使用者，均存在顯著的性別落差。是否有不利於女性的運動項目、設施及空間？建議運動局可進行使用者調查，例如從親子淋浴間、性別友善淋浴間等空間去檢討，使其更具共融性。(P.24)

運動局回應：因運動中心皆已完成建置，已在現有設施標示上達到共融共用。另每年會進行兩次性別友善環境檢核、每年績效考核也會做相關的滿意度調查。

六、 案號 X08034103005，「保障樂齡大學、社區大學動態課程之女性參與權益。」樂齡大學確實為教育部轄管，是否要刪除樂齡大學，改列長青大學？(P.28)

教育局回應：同意建議刪除樂齡大學。

社會局回應：有關本案女性參與運動賽事等重點工作面向，建請不納入本市長青學苑，說明如下：

- (一) 工作重點係針對「舉辦女性參與運動賽事」及「推展女性及弱勢族群之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等面向，長青學苑係以終身學習課程為主，課程內容多元（如藝文、語文、健康促進等），非以運動賽事或體育活動推廣為主要業務，與旨揭工作重點性質不同。
- (二) 長青學苑課程以簡易體適能或健康促進活動，以促進社會參與及身心活化，惟未舉辦針對「女性參與運動賽事」或推展「特定運動項目」，亦無因運動項目辦理相關設施或空間。
- (三) 綜上，因回應重點工作以舉辦女性運動賽事及推展女性運動項目為主，涉及運動設施建置、空間規劃及賽事推動等專業事項，屬運動主管機關權責範疇，與本市長青學苑終身學習性質不同，建議本市長青學苑不納入本指標。

敬請協助與委員確認是否不須填列，謝謝。

七、 案號 X08034104004，新聞局的執行成效能否補充說明於哪個場合提

醒業者要融入性別平等的精神，參加人員的性別統計。是否與案號 X08034104005 同一個執行成果？參加人員的 19 人的男女比率為何？(P. 30)

新聞局回應：

- (一) 本案係本局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有線電視系統三年一次之實地評鑑相關行政作業，惟去(114)年度該會未辦理評鑑，爰本案無涉性別統計事項，亦無相關資料可資補充。

另依該會 109 年修訂之評鑑考核項目，已刪除業者自製節目及專題報導等指標，且未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考核或統計項目；本局亦已多次建議相關項目應予刪除或不再列管。

- (二) 查案號 X08034104005 係本局於另案座談會中，適時向與會業者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兩案之辦理依據、目的及內容均屬不同性質，非屬同一執行成果。

- (三) 本案座談會係邀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派員出席，與會人員多為各公司依其組織職務指派之負責人、總經理或業務主管等，屬業者內部人事安排範疇。114 年共計 19 人參加，其中男性約 11 人、女性約 8 人。

考量本案會議係以產業政策溝通、消費者保護及產業發展趨勢交流為目的，並協助業者因應媒體環境變遷及產業轉型需求。亦即會議參與對象係依職務功能而非性別條件決定，倘就個別出席人員設定性別比例，與會議性質及目的未必相符。

- 八、案號 X08034105001，新聞局酷兒影展參與人數 110 人，請補充性別統計，不應以照片粗估性別比率，應建立更精確的統計方法。(P. 31)

新聞局回應：查 2025 酷兒影展辦理當時並無特別針對參與人次統計男女比例，故以照片初估，惟依據活動照片，可初估男女比約各半，未來會留意資料收集。

- 九、案號 X08034105002，文化局所辦理社造專班 62 堂課中，是否全數與性別相關？建議具體呈現與性別相關的課程主題及參與人數性別統計即可。(P. 32)

文化局回應：社造專班中有 2 堂課與性別議題相關，參與人次共 33 人，其中男性 14 人、女性 19 人。

- 十、案號 X08034106002，民政局的執行成效不需列出預期參與人數，因已辦理完成只需列出實際參與人數之性別統計即可。(P. 33)

民政局回應：將依建議格式修正報告。

- 十一、案號 X08034106005，民政局媽祖文化節之宣導成果呈現方式請與其他案件相同。(P. 35)

民政局回應：將依建議格式修正報告。

十二、案號 X08034106005，文化局的媽祖文化節活動成果之敘述請更具體，14 場活動是辦了甚麼活動？參與觀眾多少人？性別比率如何得到？請以男性女性表示即可，不須特別標註生理男、生理女，能統計其他(1%)很不錯，是問卷調查得到的數據嗎？(P. 36)

文化局回應：媽祖文化節相關活動有 2 場與性平議題相關，活動約觸及 100 人次，參與人數男女性別參與比率約為各 50%。

十三、案號 X08034106007 客委會的執行成效，「114 年科儀活動團隊共計 73 人，「祈福壇祭儀人員性別比」為 40：33（女性 40 名、男性 33 名）。這裡的性別統計不適合用性別比，請以百分比來呈現。(P. 36)

客委會回應：修正績效報告之性別統計呈現方式，先列總人數再以百分比顯示男女占比。

決議：各相關局處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修正後的報告將提報至會前會進行協商討論。

案由二：有關本組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114-115 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深耕篇)，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5 年 1 月 7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50003228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 二、次依本府 115 年 1 月 29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議題輔導獎勵計畫(114-115 年)第 2 階段第 2 場次輔導工作坊」紀錄 1 份，詳如附件 2。
- 三、本案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114-115 年「打破性別角色陳規定型觀念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文化禮俗」計畫書暨成果報告(深耕篇)會議資料，詳如附件，請主責單位（民政局）進行簡報。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提報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委員建議：

- 一、計畫緣起第二段「透過講習、座談、表揚等活動的舉辦，以及針對祭典活動、宗教禮俗與婚姻禮俗的宣導，讓執行禮俗儀典及宗教團體有機會對談反思在現代社會結構中不合理、對人權不夠尊重之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共同提升性別平權意識。

應先詳細敘述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現況（如殯葬禮俗、客家新丁版節、或宗教祭儀人員以男性為主），而非直接說明解決方案。

- 二、 依據 114 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男女性別比例統計指標，男女性別比例為 62：38，利用本計畫執行策略的推動，加強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及女性參與民俗祭典活動並擔任儀典要角，提升女性決策權及影響力，從而破除傳統觀念中的性別歧視，實踐平權參與的理念。
- 本段論述想凸顯性別不平等的議題為何？因為性別統計提到宗教團體的負責人男女比例，(用性別比例並非適當的統計呈現方式)，是想聚焦在宗教領袖的性別失衡？使用「宗教團體負責人」的性別比例來論證祭儀人員的性別問題，關聯性不強，應使用更精確的指標，請說明。
- 三、 性別目標中有幾個用詞請斟酌適切性如「鼓勵尊重各種性別組合的婚姻與家庭」語意不清，建議修正為「尊重同性婚姻」或更明確的詞彙。(P. 38)
- 四、 「使殯葬服務業者能尊重逝者和家屬的性別需求」建議改為提升殯葬服務業者敏感度，突破傳統殯葬儀式不平等的性別歧視與差別對待。(P. 38)
- 五、 績效指標寫得很好，禮俗活動多元性別參與比例建議改為禮俗活動提升多元性別參與率。(P. 39)
- 六、 民政局 114 年辦理成效請刪去預期參與人數，執行經費寫民政局預算並不適當，應列出性別預算金額。(P. 43)
- 民政局回應：將依建議格式修正報告，不建議在跨局處報告中列入「性別預算」，因定義與統計困難。
- 七、 會進廟的女性高齡居多，紅色恩典箱宣傳意義大於實際效益，需了解指標性宮廟的設置率及是否有清楚說明其打破禁忌的意義。
- 民政局回應：指標性宮廟為「樂成宮」，紅色恩典箱皆貼有相關標語，於會後了解使用量，並評估設置成效。(P. 43)
- 八、 科儀人員面臨年齡偏高及女性傳承不易的困境；如何有效吸引年輕世代參與宗教儀式並進入其核心決策圈，以及打破以父系為中心的傳統觀念，目前僅有初步構想，缺乏具體方案，建議辦理宗教儀典相關體驗活動，引發年輕人參與及提高興趣。(P. 43)
- 民政局回應：業務重心在輔導團體正常化運作，尤其是財務上的透明。關於性平推廣多透過講習、活動及處理陳情時潛移默化輔導，雖面臨困難，但已見女性抬轎比例增加等成果。
- 九、 社會局性別平等行動講堂寫到性別影響評估，所述內容並非性別影響評估之意涵。(P. 51)
- 社會局回應：依建議修正或刪除。
- 十、 性別平等行動講堂「性平大會考」的辦理場次及方式。(P. 51)
- 社會局回應：以自製的影音數位教材「性平大會考」(共 10

集)，深入社區辦理行動觀影會，於112年至114年間辦理11場次，參與人包含寺廟幹部、社區發展協會成員、農漁會主管與志工等等，總參與者性別比率為女性76%，男性24%，存在明顯性別落差，可能與活動多在社區關懷據點舉辦有關，未來會適當調整活動辦理設計及宣導方式。

十一、教育局將婚者婚姻教育活動，計畫內容寫的是原住民族的祈福活動，是否誤植？(P.53-54)

教育局秘書室回應：內容誤植，已修正內容。

十二、請補充「婚不昏我們行」婚姻教育主題聯展28,000人次的計算方式、辦理方式及場合等；「幸福關係10部曲」瀏覽人次達8萬人以上，委員肯定為亮點計畫。(P.55-P.56)

家庭教育中心：「婚不昏我們行」婚姻教育主題聯展與6個戶政事務所(西區、南區、南屯、潭子、豐原及龍井戶政事務所)及2個民間單位(帝國製糖廠及心之谷永續教育園區)合作，共舉辦8場實體展覽，同時結合臺中市立圖書館推出線上主題書籍影片展，另規劃線上互動(觀展心得、抽獎及QR-code回饋)等，各場次觀展人數由合作機關提供統計，已於會議手冊補充說明。

十三、客委會寫到性別影響評估，所述內容並非性別影響評估之意涵。(P.60)

客委會回應：依建議修正或删除。

十四、新聞局的質性成果是「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性別平權，包含家庭關係經營、婚姻中互敬互愛、提醒女性保有自信與關愛自己等觀念，在性別平權之下，共創友善婚姻與家庭關係。」量化成果中所述性騷擾或陽光公廁…等內容與婚姻文化的關聯性較低。若要將新聞局所分布性別相關新聞納入，建議修改質性成果的敘述涵括範圍。(P.65-70)

新聞局回應：查宣導成果中仍有與婚姻相關項目，例如FB宣傳國際家庭日(消除傳統家庭角色分工刻板印象)，爰保留婚姻中互敬互愛之質性成果敘述，整體調整如下：「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性別平權，包含提醒女性保有自信與關愛自己、婚姻中互敬互愛等觀念，在性別平權之下，共創友善婚姻與家庭關係。」

決議：各相關局處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修正後的報告將提報至會前會進行協商討論。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莊委員淑靜及陳委員巧禎提案：建請警察局落實「台中市政府社群媒體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之執行機制，並針對同志及跨性別文化生態加強員警實務增能研習，以維護性別人權。

說明：

- 一、 媒體處理失當： 根據近期媒體報導(如 2026/01/28 案例)，警方在發布涉及同志或特定性別議題之新聞時，其文字敘述與處理方式未能充分尊重當事人人格權。依據 114 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男女性別比例統計指標，男女性別比例為 62：38，利用本計畫執行策略的推動，加強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意識及女性參與民俗祭典活動並擔任儀典要角，提升女性決策權及影響力，從而破除傳統觀念中的性別歧視，實踐平權參與的理念。」
- 二、 檢核機制流於形式： 臺中市雖已訂定「台中市政府社群媒體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但實務上仍發生偏離性平意識之新聞內容，顯見該檢核表之落實監督與審核流程仍有精進空間。
- 三、 專業敏感度不足： 基層員警及新聞發言窗口若缺乏對同志文化、跨性別生活態樣的認識，容易在執行公務或對外發稿時產生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

辦法：

- 一、 強化落實機制：要求警察局檢討該案發布流程，並針對涉及「性別敏感案件」建立審核制度，發布前須落實性平檢核並留存紀錄以供備查。
- 二、 辦理實務研習：針對警察人員開辦「認識同志與跨性別族群文化及生活」專題研習，課程應邀請性平教育專家或同志社群講師進行對話式教學，而非僅限於線上影片或一般法條宣讀。
- 三、 定期追蹤成效：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提交「落實台中市政府社群媒體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之改善報告及相關教育訓練規劃。

決議：因相關單位及提案委員未到場，且議題已在另一組討論，決議將此案提至會前會再議。

案由二：民政局代表提出，會議紀錄將其列為「主責機關」造成困擾，認為其僅為「執行機關」，權責劃分應予釐清。

討論：

- 一、 秘書單位(教育局)解釋主責局處依專案主題而定，可能產生誤會。
- 二、 委員提議可更換合作議題主題，或參考其他組別「彙整單位」與「報告單位」分開的模式。
- 三、 秘書單位承諾將於後續橫向聯繫時修正做法。

決議：決議將此案提至會前會進行協商討論。

捌、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